

🕒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9:19:10 ⭐ 加入收藏夹



取得2级以上，可免考职称外语。当场考试，当场发证。
欲报从速，截至时间9月8日

网站服务

🏠 返回首页

🔍 网站地图

考试名称：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 年度：2012 类型： 全年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文件

沪人考〔2012〕4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2012年度全国出版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12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48号），现将《上海市2012年度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http://www.spta.gov.cn>）和21世纪人才网（<http://www.21cnhr.gov.cn>）的“考试动态”栏目内查询和下载。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市2012年度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考条件

(一) 遵纪守法，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出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应届毕业生参加本年度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在报名时，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须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名。

(二) 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7. 已取得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已取得非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二、考试时间、科目

2012年10月14日

- 9: 00 - 12: 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
14: 00 - 17: 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初级）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在2001年9月21日前，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出版系列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科目。

四、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报考人员均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

（二）网上报名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 - 7月7日，网上报名须登陆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www.spta.gov.cn）的“网上报名”栏目。考生网上报名期间须完成：

1.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
2.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50KB以下）。
3. 保存报名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表。

（三）现场确认时间为2012年7月4日 - 7月8日（9:00 - 11:30, 13:00 - 16:30），现场确认点地址为：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绍兴路5号）底楼政务大厅

确认点代码：8282

联系电话：64838573、64370176-8109(报名期间)

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学历、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审核，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携带报名表、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确认手续。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

（四）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方可视为报名成功。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见《网上报名指南》。考生网上报名或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请与确认点联系。

（五）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六）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12年9月24日10:00-9月28日16:0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六、考生须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各个科目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组成，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采用网络阅卷，请考生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草稿纸由考试院统一发放，考后收回。

七、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一）一般在考试后两个半月，考生可在本网站“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单不再另行发放，考生如有需要，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自行下载打印。

（二）领证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地点为相应确认点。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考试合格者须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

- 友情链接 -

[首页](#) [考试介绍](#) [考试动态](#) [成绩查询](#) [职称评审](#) [人才测评](#) [证书管理](#) [服务中心](#) [关于我们](#) [网站导航](#)

电 话：（021）64031155 网 址：www.spta.gov.cn 地 址：瑞金南路438号 邮政编码：200032

版权所有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沪ICP备05036624号